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上網公告

(文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組賴東榮提供)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經「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一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訂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上網公告，公告內容包含「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等 3 類簡章，相關宣導說明會訂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8 日於全國 17 個安置作業區辦理。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仍秉持彈性多元、社區化就近入學及適性發展的精神，採最小變動方式辦理。各國中需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安置作業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參加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再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其他升學管道，但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其中報名「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之學生須參加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學生志願安置；報名「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學生之分發方式，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會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學生志願順序、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生涯轉銜計畫(含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與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網址如下：

- 一、「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http://www.aide.gov.tw>)
- 二、「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請各相關單位自行上網下載，並協助身障生家長了解簡章相關訊息，以維護其就學權益。